臺東縣衛生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處理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一、為鼓勵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有生育規劃之夫妻施作孕前健康檢查，降低新生兒罹患遺傳性疾病之機率，以提高生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
|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配偶任一方設籍本縣，該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生育第一胎者。 |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一) 女性補助項目：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甲狀腺刺激素、尿液檢查篩檢、 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水痘抗體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濾泡刺激素檢查、黃體化激素檢查及催乳激素檢查，每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二) 男性補助項目：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甲狀腺素檢查、尿液檢查篩檢、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精液分析檢查，每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三)夫妻雙方均完成檢查者，得領取新台幣二千元等值營養禮券。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一) 女性補助項目：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甲狀腺刺激素、尿液檢查篩檢、 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水痘抗體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濾泡刺激素檢查、黃體化激素檢查及催乳激素檢查，每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二) 男性補助項目：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甲狀腺素檢查、尿液檢查篩檢、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精液分析檢查，每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為提升夫妻雙方篩檢意願，進而預防新生兒罹患先天疾病並降低早產及死亡率，爰新增第三款規定。 |
|  |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一)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每案補助一次。(二)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於本縣合作醫療院所進行篩檢。 (三)本縣合作醫療院所每月造冊依實核銷。(四)本要點依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該年度經費用罄即暫停補助。 | 本要點之補助原則。 |
|  | 五、申請補助承作醫療機構需為本縣合作醫療院所。 | 申請補助承作醫療機構之限制。 |
|  | 六、經臺東縣衛生局(下稱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之原則。 |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要點補助之案件，該申請補助之承作醫療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含當日)前，檢具領據連同檢查名冊及補助內容之核章正本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 (二)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申請核銷者，併入隔年一月之申請核銷，由隔年經費支應；逾期未申請核銷，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將不予補助。 (三)本局應就承作醫療機構檢具之資料，逐案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不符合補助條件個案之檢測費，本局得予刪減。(四)領據應加蓋受補助承作醫療機構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要點補助之案件，該申請補助之承作醫療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含當日)前，檢具領據連同檢查名冊及補助內容之核章正本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二)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申請補助核銷者，最遲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如逾期未提出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將不予補助。 (三)本局應就承作醫療機構檢具之資料，逐案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不符合補助條件個案之檢測費，本局得予刪減。(四)領據應加蓋受補助承作醫療機構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 | 為配合本局年度關帳之時間，爰修正第二款之核銷程序規定。 |
|  | 八、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承作醫療機構負責辦理。 | 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規定。 |
|  | 九、本局對於接受補助之案件，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 本局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及處置說明。 |
| 1. 依本要點發放之營養禮券不得轉售。經查獲有轉售之情事者，本局得命轉售者限期返還營養禮券；不能返還者應追償等值之價金。
 |  | 1. 本點新增。
2. 依本要點發放之營養禮券係為鼓勵有生育規劃之夫妻作孕前健康檢查，及補助購買依檢查結果所需之改善保健品或營養品，進而預防新生兒罹患先天疾病並降低早產及死亡率，應不得轉售，爰新增第十點規定。
 |